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內幕消息一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廣州普樂谷之家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東莞普樂谷之家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連同目標公司一統稱「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不少於50%的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一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顯示，目標公司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一55%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一主要在中國廣州從事租賃一間商場。上述商場的租賃範圍超過3,400平方米，為不同教育機構提供多元化教育中心或體驗店。

目標公司二

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顯示，目標公司二為於中國東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二75%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二主要在中國東莞從事租賃一間商場。上述商場的租賃範圍超過10,000平方米，為不同教育機構提供多元化教育中心或體驗店。

盡職審查及正式協議

本公司有權於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計9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審查期間**」)內就該等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於審查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會否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各方應以真誠態度磋商建議收購事項正式協議的條款，並於審查期間結束起計3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獨家期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獨家期**」)，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或業務或其他資產或該等公司的業務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

訂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於開始進行盡職審查前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訂金人民幣800,000元(「**訂金**」)。訂金將於賣方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表示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後三日內悉數退還及交回本公司。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的訂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及保密性的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正就建議收購事項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取得滿意結果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